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 丹 國 際（ 控 股 ） 有 限 公 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Power」	指	Billion Pow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台灣味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512,082,512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oncord Worldwide」	指	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坤洲先生、楊坤祥先生、楊永煌先生及楊永任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8.3%、30%、13.4%及28.3%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Conco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谷胺酸」	指	一種非必要之胺基酸，廣泛存在於植物及動物組織，由身體用作製造蛋白質。谷胺酸鈉是谷胺酸之一種，用作食品調味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Capital」	指	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辰文先生、楊統先生、楊文湖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6.33%、26.33%、26.33%、7%、7%及7%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High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27,297,646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謝龍發先生組成，乃為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楊氏家族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釋 義

「King International」	指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上述全部人士連同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楊氏家族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169,730,196股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谷胺酸鈉」	指	谷胺酸鈉（俗稱「味精」）是鈉和谷胺酸組成的鹽，而谷胺酸鹽是一種天然存在的胺基酸，牛乳、紅肉、魚肉及許多蔬菜的所有蛋白質中都存在這種物質；用作食品調味劑，增添鮮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生產的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飼料產品及澱粉工業產品；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協議就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交易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味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台灣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台灣銷售協議」	指	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台灣味丹」	指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味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味正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台灣味丹集團」	指	台灣味丹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東海」	指	東海醃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釋 義

「楊氏家族」	指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永煌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楊永任先生、楊辰文先生、楊文湖先生、楊統先生、楊文吟女士、楊淑惠女士及楊淑媚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King International、Concord Worldwide、High Capital、台灣味丹、東海及Billion Power；
「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	指	台灣味丹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行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執行董事：

楊頭雄先生
楊正先生
楊坤祥先生
楊辰文先生
楊坤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景榮先生
周賜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柯俊禎先生
陳忠瑞先生
謝龍發先生

敬啟者：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根據台灣味丹與本公司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自本集團交付相關該等產品當月結束起計60日內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付款。

歷史數字及定價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實際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總額分別為6,729,428美元（相等於約52,489,538港元）、6,163,636美元（相等於約48,076,360港元）、5,901,334美元（相等於約46,030,405港元）及1,295,222美元（相等於約10,102,732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分別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過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台灣味丹及／或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該等產品向本集團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向台灣味丹集團收取之價格不會較有關價格更為優惠。本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該等產品於台灣之生產成本及市價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於約14%至18%之範圍內。該等產品之價格由董事會不時進行檢討，並至少每六個月檢討一次。

董事會函件

由於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而在越南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以較低水平增加，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鈉，以取代部份其在台灣自行生產之谷胺酸鈉。因此，董事預期將增加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修訂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旨在保留其現有客戶及市場並自此產生更多收益；(ii)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以及台灣味丹集團因其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降低谷胺酸鈉售價之壓力所導致之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

儘管經修訂年度上限較(i)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及(ii)上文所述根據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銷售總額大幅增加，惟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計及台灣味丹集團因以下各項而對谷胺酸鈉之估計需求增加後釐定：(i)於二零一七年在台灣生產每噸谷胺酸鈉之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增加3%，原因為台灣實施最高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及能源成本增加等因素；及(ii)台灣味丹集團降低谷胺酸鈉售價之壓力。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台灣味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其客戶銷售谷胺酸鈉之售價已減少約4%，乃由於與其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所致。本公司亦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年度銷售額約2,579,734美元（相等於約20,121,925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之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浮現。估計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之有關增加將導致台灣味丹集團（其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與本集團（其於越南生產谷胺酸鈉）於二零一八年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出現45%之差異。台灣味丹集團為維持其競爭力，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增加採購本集團生產之谷胺酸鈉，以取代其自身於台灣生產之約14,000至20,000噸谷胺酸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估計銷售價值（根據台灣味丹集團將予採購以取代其自身於台灣生產之約14,000至20,000噸谷胺酸鈉之估計谷胺酸鈉採購量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平均歷史售價計算）將超過20,000,000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平均歷史售價低於台灣味丹集團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約20%，並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維持相若水平。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本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之經修訂最高交易額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根據其條款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董事相信，向台灣味丹集團持續銷售該等產品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補充協議擬訂立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均為楊氏家族之成員，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涉及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並每季度將有關定價與其他獨立客戶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將至少每六個月向董事會報告一次相關資料，供其審閱。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編製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以下各項：

- (a) 載有該等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之月度報告；及
- (b) 該等交易之半年度報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i)該等交易於相關6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有否超出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內作出報告。

董事會函件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木薯澱粉產品。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台灣味丹由楊氏家族最終擁有。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或擁有合共936,40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49%）之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第15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之意見，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敬啟者：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6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通函第15至3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以及本公司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其載於通函第15至3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吾等促請閣下仔細閱讀該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培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俊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忠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龍發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修訂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修訂為補充協議項下之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即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灣味丹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超出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楊氏家族各成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培宏先生、柯俊禎先生、陳忠瑞先生及謝龍發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界定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並無其他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台灣味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有關公告、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連同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通函）、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依賴(i)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及所發表之意見（包括 貴公司自台灣味丹取得之有關台灣味丹集團之資料、事實、聲明及意見）以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及統計數據之審閱；及(i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包括 貴公司自台灣味丹取得之有關台灣味丹集團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並已假設所提供之一切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向吾等表達及／或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及意見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而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之預期及意向均將獲達致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對吾等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而言屬充分，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遭到隱瞞，或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台灣味丹集團於其各自現狀下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包括有關台灣味丹集團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願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不可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台灣味丹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醱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此外，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載述，貴集團之產品已分類為五個分部，即(i) 谷胺酸鈉及谷胺酸；(ii) 變性澱粉／天然澱粉；(iii) 特化產品；(iv) 肥飼料產品；及(v) 其他。貴集團之產品銷售予越南及其他東盟國家、中國、日本、台灣以及若干歐洲國家之食品分銷商、國際貿易公司，以及食品、紙張、紡織及化學產品生產商。

有關台灣味丹之資料

台灣味丹乃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台灣生產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其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62%。

2. 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吾等進一步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零三年以來，由於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轉售及／或於進一步加工後銷售（視乎情況而定）予台灣味丹集團之客戶，故兩個集團一直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總金額分別為6,729,428美元（相等於約52,489,538港元）、6,163,636美元（相等於約48,076,360港元）及5,901,334美元（相等於約46,030,405港元）（各有關金額分別稱為「歷史銷售額」及統稱為「該等歷史銷售額」）。各歷史銷售額均在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設定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告載述（其中包括），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台灣銷售協議，據此，貴集團將繼續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供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使用。貴公司當時估計，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該等產品之年度銷售總額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告亦載述，訂約方已按與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惟台灣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將由50,000,000美元減少至7,000,000美元除外）訂立台灣銷售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即有關期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而在越南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以較低水平增加，故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內增加購買 貴集團生產之谷胺酸鈉，以取代其每年在台灣自行生產之谷胺酸鈉約14,000至20,000噸。因此，董事預期將增加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包括谷胺酸鈉），而台灣銷售協議所載之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間於有關期間之預期業務量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貴公司與台灣味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由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港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須待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有關年度上限之修訂外，台灣銷售協議之餘下條文將維持不變及根據其條款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i)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乃經所涉及之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達致；(ii)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董事相信繼續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亞洲生產及銷售以發酵技術生產之胺基酸產品、食品添加劑產品及澱粉產品，而 貴集團自五個產品分部產生其收益，即(i)谷胺酸鈉及谷胺酸；(ii)變性澱粉／天然澱粉；(iii)特化產品；(iv)肥飼料產品；及(v)其他。按此基準，吾等認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其乃為修訂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即若干谷胺酸、谷胺酸鈉、肥飼料產品及澱粉工業產品）之年度上限而訂立）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將確認為 貴集團之收益，因此，有關銷售將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收入。

3.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僅為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之更新協議。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台灣銷售協議及補充協議。除(i)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將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之年期延長三年，即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更改就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而設定之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其最終設定為經修訂年度上限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與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比較，吾等並不知悉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之任何重大變動。並無經修訂及不涉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一節「4. 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內，以供參考。

4. 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及誠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告所載，(i)台灣味丹集團須向 貴集團支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 貴集團就有關該等產品向 貴集團之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且台灣味丹集團不會獲得更佳之價格；及(ii)該等產品之價格須由董事會不時審閱，且最少每六個月審閱一次。二零一八年一月公告進一步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及市場售價後釐定該等產品之價格，旨在將整體毛利率維持在約14%至18%之範圍。

付款方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公告亦載述，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台灣味丹集團須於 貴集團交付有關該等產品之月份結束起計60日內向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付款。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吾等對 貴集團向獨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銷售發票進行之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信貸期介乎 貴集團就銷售該等產品而給予獨立客戶之信貸期最多60日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可在信貸評估結果獲信納之情況下向若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

其他條款

吾等自台灣銷售協議中注意到，於自台灣味丹集團接獲任何該等產品之訂單後， 貴集團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台灣味丹集團， 貴集團會否接納訂單。倘 貴集團拒絕接納訂單，台灣味丹集團可於取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後向其他供應商訂購相關該等產品。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條款被認為向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計及（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手頭訂單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後，決定應否接納台灣味丹集團之特定訂單。

5. 經修訂年度上限

審閱歷史交易金額

根據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歷史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於各個期間之該等歷史銷售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上限 之使用率 (附註)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上限 之使用率 (附註)	歷史銷售額	歷史年度上限 之使用率 (附註)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6,729.4	13.5	6,163.6	12.3	5,901.3	11.8

附註：使用率乃將該年度之歷史銷售額除以歷史年度上限而得出。

按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13.5%、12.3%及11.8%。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歷史年度上限之低使用率乃主要由於台灣味丹集團於過去三個年度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因台灣味丹集團之業務增長受其他谷胺酸鈉供應商於產品價格方面之激烈競爭所影響而較預期為低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貴集團根據台灣銷售協議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銷售額約為1,295,222美元（相等於約10,102,732港元）。

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補充協議銷售該等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旨在保留其現有客戶及市場並自此產生更多收益；(ii) 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以及台灣味丹集團因來自其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而產生降低谷胺酸鈉售價之壓力所導致之對 貴集團之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及(ii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之實際總額而釐定。

於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並達致下列意見。

- (i) 貴集團有關該等產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政策，旨在保留其現有客戶及市場並自此產生更多收益；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主要產品互有漲跌，如特化產品、肥飼料因需求上升而銷售增加，而谷胺酸鈉、變性澱粉與麥芽糖等因市場競爭，導致有關產品收益與毛利則減少。吾等注意到，谷胺酸鈉及谷胺酸分部為 貴集團之最大產品分部，銷售谷胺酸鈉及谷胺酸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之約69.9%及68.3%。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提述其政策，其將謹慎及積極實施策略，致力於業務之強化與生產成本之掌控以及新產品、新市場之開拓，以期提高收益與盈利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及了解，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計及(i)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估計銷量約14,000至20,000噸；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平均歷史銷售額而釐定。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後與台灣味丹集團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且鑑於台灣味丹集團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其他谷胺酸鈉供應商於產品價格方面之激烈競爭之壓力，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台灣味丹集團將予採購之 貴集團谷胺酸鈉數量將大幅增加，原因為台灣味丹集團有意透過轉售於台灣銷售協議項下購買之 貴集團谷胺酸鈉產品（而非銷售台灣味丹集團自行製造之谷胺酸鈉）應付其台灣境外客戶對谷胺酸鈉之需求之重大部分，從而控制其成本及維持其競爭力。根據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台灣味丹集團向其台灣境外客戶銷售之谷胺酸鈉數量佔台灣味丹集團之谷胺酸鈉總銷量約5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闡述，估計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之有關增加將導致台灣味丹集團（其於台灣生產谷胺酸鈉）與 貴集團（其於越南生產谷胺酸鈉）於二零一八年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出現45%之差異。 貴公司預期，台灣味丹集團為維持其競爭力，將於有關期間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以取代其自身每年於台灣約14,000至20,000噸谷胺酸鈉之產量以應付其台灣境外客戶之需求之重大部分。於有關期間，估計 貴集團將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谷胺酸鈉之相關年度銷售價值（根據台灣味丹集團將向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之有關預期採購量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平均歷史售價計算）將超過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即使 貴集團無法直接接觸及擴大其銷售網絡至上述台灣味丹集團之客戶，惟認為 貴集團將自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中受惠，原因為 貴集團之收入將增加，且預期 貴集團並不會就產生有關額外收入而直接產生任何額外成本（如市場推廣成本）。因此，此舉符合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將謹慎及積極實施策略，以期提高收益與盈利能力之計劃。

(ii) 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以及台灣味丹集團因來自其競爭者之激烈競爭而產生降低谷胺酸鈉售價之壓力所導致之對該等產品之估計需求增加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台灣味丹集團對 貴集團之該等產品（主要為谷胺酸鈉）之估計需求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在台灣生產谷胺酸鈉之成本增加所致。吾等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其告知，根據與台灣味丹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及台灣味丹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其了解(i)台灣味丹集團在台灣製造谷胺酸鈉之生產成本已受各項因素之不利影響，包括台灣實施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最低工資及能源成本上升；(ii)根據二零一七年之記錄，台灣味丹集團之谷胺酸鈉生產成本均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谷胺酸鈉生產成本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谷胺酸鈉平均歷史售價；及(iii)為應對於產品價格方面之激烈競爭，台灣味丹集團建議透過向其台灣境外客戶轉售根據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採購之 貴集團谷胺酸鈉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台灣味丹集團按較自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之採購成本為高之生產成本自行製造之谷胺酸鈉）應付該等客戶對谷胺酸鈉產品之需求之重大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台灣勞動部（「勞動部」）之網頁所發佈，基本工資（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作多次上調，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頒佈之最近期經修訂措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已定為每月新台幣22,000元（相等於約5,720港元）及每小時新台幣140元（相等於約36.4港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生效之基本每月工資及時薪相比分別增加約9.96%及16.67%。勞動部解釋，台灣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此外，誠如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勞動部網站發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台灣之合法最高工作時數已由原定之每兩星期84小時縮減至每星期40小時。

在能源成本方面，吾等已自 貴公司獲悉，煤炭為主要導致台灣味丹集團生產谷胺酸鈉之整體能源成本上升之能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台灣味丹集團採購煤炭之收據樣本，並注意到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之每噸煤炭採購價較二零一六年十月增加逾25.67%。吾等亦自最近交易記錄中進一步注意到，二零一八年三月之每噸煤炭價格與二零一七年十月維持相同水平。

吾等亦取得有關台灣味丹集團及 貴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谷胺酸鈉生產成本（每噸）之資料，並注意到(i)台灣味丹集團之生產成本自二零一五年起每年增加約3%至4%；及(ii)台灣味丹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有關成本高於 貴集團約45%。

根據自 貴公司取得顯示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之歷史交易詳情之記錄，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取之谷胺酸鈉歷史售價（每噸）一般低於台灣味丹集團於相關年度之谷胺酸鈉生產成本（每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文所述台灣味丹集團擬增加其向 貴集團採購之谷胺酸鈉以取代其於台灣之部分自行生產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一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舉行之台灣味丹集團管理層會議之書面記錄，並證實有關意向。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資料。吾等注意到，過去三年台灣味丹集團向其台灣境外客戶每年銷售谷胺酸鈉超過20,000噸，佔其谷胺酸鈉總銷量約50%。吾等亦已審閱台灣味丹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預期銷量，倘獲實現，其佔台灣味丹集團向其台灣境外客戶銷售谷胺酸鈉之銷量之重大部分，並低於台灣味丹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谷胺酸鈉之實際銷量）。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根據 貴集團之現時產能及計劃， 貴集團能夠應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預期銷量增加。此外，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已於上文「4. 並無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台灣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內「其他條款」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獲提供靈活性，以於計及（其中包括）於有關時間之手頭訂單及生產設施利用率後，決定應否接納台灣味丹集團之特定訂單。按此基準， 貴公司認為，預期台灣味丹集團之訂單將不會於限制 貴集團之生產之情況下獲接納。

經計及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預期台灣味丹集團將於有關期間增加向 貴集團採購谷胺酸鈉以取代其每年於台灣自行生產之谷胺酸鈉約14,000至20,000噸以應付台灣味丹集團於台灣境外客戶之需求之重大部分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集團於過往財政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實際銷量總額

根據 貴公司提供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年度銷售額約為2,579,734美元（相等於約20,121,925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總銷量將維持於與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年度銷售額相若之水平。

董事會函件提述，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訂約方已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年度銷售額約2,579,734美元（相等於約20,121,925港元）。就谷胺酸鈉之估計銷售價值而言，訂約方已參考 貴集團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之谷胺酸鈉之估計年度銷量約14,000至20,000噸及谷胺酸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歷史售價。按此基準，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遵照上市規則第14A.53(2)條經計及（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售價後釐定。

吾等已比上述較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平均銷售額及谷胺酸鈉平均售價以及 貴集團於達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對應估計數字，並注意到該等數字乃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括而言，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谷胺酸鈉之估計年度銷售價值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或以上；及(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台灣味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不包括谷胺酸鈉）之歷史平均年度銷售額約2,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0,124,000港元）。根據上述討論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乃屬合理。此外，經考慮(A)銷售該等產品屬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B)銷售該等產品將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及(C)根據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銷售該等產品須遵守 貴集團不時釐定之標準銷售條款及條件，且台灣味丹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之該等產品價格須按照 貴集團向 貴集團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而釐定，且就台灣味丹集團而言不優於有關價格，故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可予接受。

然而，股東應注意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由 貴集團與台灣味丹集團各自之管理層根據包括台灣味丹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之現時估計及 貴集團之生產計劃之假設而釐定，且其並不代表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產生之營業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對交易之實際交易額與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6.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及年度審閱

內部監控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公告內載列下列有關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內部監控程序：

- 貴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台灣銷售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實施。貴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須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 貴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其中包括）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定價，並按季度與其他獨立客戶比較，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及若干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須至少每六個月一次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資料，以供審閱。
- 貴公司管理層亦將編製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以下文件：—
 - (a) 每月報告，當中載列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金額及若干主要條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半年度報告，連同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六個月期間之交易總額；及(ii)是否已超出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審閱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於年報中作出報告。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及審閱有關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之證明文件（如適用）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注意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作出確認；及(ii)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 貴集團於該三個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四年台灣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根據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之年度審閱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進行之年度審閱，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及充分措施，以確保遵守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台灣銷售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ii) 貴公司必須於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委聘其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而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是否發現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以下情況：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吾等認為將訂有合適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以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補充協議（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v)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慧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吳慧璇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新台幣換算為港元或港元換算為新台幣已使用新台幣1元兌0.26港元之匯率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楊頭雄先生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69,730,196	11.15%
楊正先生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169,730,196	11.15%
黃景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
趙培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3%

附註：

1. 楊頭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頭雄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楊正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King International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楊正先生因而被視為於King International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所擁有之169,730,196股股份權益乃關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坤洲先生及楊辰文先生均為台灣味丹之董事。黃景榮先生為台灣味丹之副總裁。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為Billion Power及King International之董事。楊坤祥先生亦為Billion Power、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坤洲先生亦為Concord Worldwide及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楊辰文先生亦為Billion Power及High Capital之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現行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五名董事楊頭雄先生、楊正先生、楊坤祥先生、楊辰文先生及楊坤洲先生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台灣味丹之董事。此外，彼等分別間接持有台灣味丹約19.77%、9.89%、6.18%、8.24%及6.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彼等被視為擁有台灣味丹之權益。

台灣味丹集團主要在台灣從事食品添加劑產品（包括谷胺酸鈉產品）及飲料生產業務，可能對本集團有關其產品組合之業務營運構成競爭。

楊頭雄先生及楊正先生均僅負責台灣味丹集團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本集團日常業務由楊坤祥先生及楊辰文先生以及一個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在台灣味丹方面，楊坤洲先生主要負責銷售本公司產品以及本公司擔任台灣代理商之其他公司之產品。在本集團方面，彼就於越南及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提供指引及協助。此外，台灣味丹與本集團由彼此獨立之不同銷售團隊運作，而市場分區則符合本集團與台灣味丹簽訂之區域劃分協議之規定。董事因此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功能乃獨立於台灣味丹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與此分開。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以確保（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其產品組合之業務營運獨立及將繼續獨立於台灣味丹，且與其並無關聯。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b)段所披露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且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illion Power	實益擁有人	512,082,512	33.62%
台灣味丹	於其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512,082,512	33.62%
King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169,730,196	11.15%
Concord Worldwide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High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27,297,646	8.36%
丹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48,000	5.47%

附註：

1. Billion Power為台灣味丹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台灣味丹被視為擁有該等由Billion Power所持有之512,082,51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附帶權利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據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雜 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慧兒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 查 文 件

補充協議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半（或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與此相關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坤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